

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着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

张经纬

财政和金融是国家从宏观上集中分配资金的两条重要渠道,二者紧密相连,又各有侧重。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,以满足公共需要为目的,更多体现的是国家意志;金融作为经济手段,除了国家意志,还体现着金融市场的运行规律。推动财政金融协同,需要遵循各自特点,合理搭配、灵活运用各类政策工具,发挥“1+1>2”的政策效应。在政策目标协同上,要以稳定宏观经济为共同目标;在支持对象协同上,要面向实体经济,合力扶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;在防范风险协同上,要关注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的相互转化,特别是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、维护地方金融系统安全等方面,加强协作配合。

年初以来,新一轮疫情反复和国际局势动荡等超预期因素叠加,给恢复势头良好的我国经济带来不小冲击,经济运行态势十分复杂严峻。为稳住经济大盘,国务院近期部署了一揽子针对性强、有力有效的区间调控举措,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也都专门召开会议,布置落实有关政策。这对财政金融协同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当前,要按照党的十九大“健全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”要求,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协同,放大政策效应,着力支持稳住我国经济大盘。一是加强金融对财政的支撑配合。合理使用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储存的特定收入,为财政提供资金支持,保障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,推动政府采购、就业等帮扶举措实施,发挥助企纾困作用。同时,除了用好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,还应研究采取政策性、商业性长期低息贷款支持政策,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扩大有效投资。二是加强财政对金融的疏通传导。采取财政贴息、融资担保等方式,支持金融机构在加大贷款规模、允许延期还本付息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,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,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三是完善财政金融协调机制。建立健全定期联系沟通机制,加强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互动,推动实现双方信息共享、政策互通,确保财政金融政策同频共振,进一步提升政策的实际效果。